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1）字第 06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提案一讀乙事，經　貴會不辭辛勞的幫忙並洽談多位委員針對林滄敏立委提案之異議書進行連署，本法案雖一次同時併送兩案進入立法院會，所幸業於 101 年 11 月 2 日排除一讀，特致謝忱。為維護建築師之執業環境及權益，本會將持續密切追蹤後續進度，敬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特別感謝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林燕淵理事長、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謝式穀理事長、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李耀昇理事長、台中市建築師公會羅榮源理事長、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許中光理事長、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秀莊理事長與許俊美前理事長、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蔡仁捷理事長，使本次異議連署得以順利完成。另桃園縣建築師公會陳明徽理事長與羅武銘副理事長、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詹政達理事長、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張文賢理事長、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謝伯昌理事長、雲林縣建築師公會蕭證文理事長、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劉瑞豐理事長、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卓建光理事長、台南縣建築師公會林本理事長、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楊欽富理事長及高雄縣建築師公會羅必達理事長等等於繁忙的會務中撥冗不遺餘力協助並聯繫各地委員，特此感謝。

線

二、另外郭長庚建築師、呂永豐建築師、鄭介文建築師、梁仁勳建

築師及本會陳副理事長永振與蕭常務理事長城、鍾常務理事年誼、法益委員會達主任委員黔生等會員之熱心參與及幫忙，本會十分感激。

三、本會陳顧問銀河因前曾服務於立法院，深知議事運作關係，涉及立法修法事宜不辭辛勞鼎力相助，一併申謝。

四、為維護建築師之執業環境及權益，尚需各公會戮力以赴、團結一致，才能有所成效。本次感謝各公會共同的努力。本會近期將邀集理事長們商討相關後續之處理方式。

正本：本會陳顧問銀河、本會蕭常務理事長城、本會陳副理事長永振、本會鍾年誼常務理事、本會法益委員會達主任委員黔生、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郭長庚建築師、呂永豐建築師、鄭介文建築師、梁仁勳建築師

理 事 長 練福星